再審申請人 謝清彦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 訴字第 10813500410 號訴願決定,申請再審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因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向本部矯正 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複製下列政府資訊:(一)於 107 年7月4日申請綠島監獄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2條訂定之 管教實施要點及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核發之日期;於107 年8月13日申請違規舍未列隔離犯受刑人考核分數之法令依據 及評分規則、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;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申請綠島監獄於80年至100年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2條 呈送監督機關之管教實施要點(下稱系爭資訊1)。(二)於107 年8月17日申請綠島監獄將再審申請人提報為隔離犯之法令依 據及理由(下稱系爭資訊2)。(三)於107年8月20日申請綠島 監獄綠監戒字第 10708001150 號函、綠監戒字第 10708000990 號 函(下稱系爭資訊3)。(四)於107年8月2日申請再審申請人 當日呈交之訴願狀及三書證、再審申請人請見綠島監獄典獄長之 報告及附件、再審申請人發信於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之受刑人報 告、本件再審申請人之申請書;於107年8月6日申請再審申請 人 107 年 4 月 9 日申請監獄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發給辦法之報 告;於107年8月13日申請再審申請人106年12月13日自本 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下稱臺東監獄)寄入綠島監獄之政府資訊申

請書;於107年8月17日申請再審申請人106年10月16日所 提申請「強迫保管物品法源及強制命簽具切結書」之政府資訊申 請書;於107年8月20日申請再審申請人107年5月14日至6 月2日間所交付綠島監獄主旨為「依法陳情說明當日所交公文明 細」之報告,以及該段期間內再審申請人所交付之所有報告;於 107年8月22日申請再審申請人106年10月11日、10月13日、 11月2日之申訴報告;於107年8月27日申請再審申請人107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4 日、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、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交付綠島監獄主旨為「依法陳情說明當日所交公文明 細」之報告、107年5月9日至6月8日、6月9日至7月8日、 7月9日至8月8日所交付綠島監獄之所有報告;於107年8月 31 日申請綠島監獄綠監戒字第 10708002580 號所指之陳情函(下 稱系爭資訊 4)。(五)於 107年8月6日申請本部 91年1月18 日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;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申請本部矯正 署所屬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(下稱系爭資訊5)。 (六)於107年8月13日申請再審申請人107年8月10日呈交 綠島監獄公文依法登錄之明細、再審申請人107年4月9日至8 月9日之違規考核分數、再審申請人106年12月13日自臺東監 獄寄入綠島監獄之公函信封封皮正本;於107年8月22日申請 再審申請人107年8月17日交付綠島監獄10件公文書之寄發日 期(下稱系爭資訊6)。

二、就再審申請人上開之申請,綠島監獄以107年8月10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2500號書函否准提供,再審申請人不服,提起訴願,前經本部認上開系爭資訊,除系爭資訊5部分,綠島監獄以非屬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,拒絕提供,容有未妥,故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外,其他關於系爭資訊1至4及6之部分,綠島監獄分別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、不具權利保護之必要,或無持有資訊等由否准提供,尚無違誤,故以108年1

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410 號訴願決定為部分撤銷、部分訴願駁回之決定(下稱系爭訴願決定)。嗣再審申請人不服訴願駁回部分,以其他機關曾提供系爭資訊,是系爭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有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,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0 款規定: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,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: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……。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」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,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;而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,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,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。而所謂證物,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,若當事人所提出者為他案作成訴願決定之理由,則僅是於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,並非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,即非屬本款所稱證物,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8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:「申請再審,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,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- 二、經查再審申請人所申請之諸系爭資訊,除系爭資訊5部分,因綠 島監獄以非屬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,拒絕提供,容有未妥, 故經本部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外,其他就系爭資訊1至4部 分,綠島監獄分別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、不 具權利保護之必要,或無持有資訊等由否准提供,均於法有據, 是本部以系爭訴願決定為部分撤銷、部分訴願駁回之決定,核該 決定所適用之法律,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、 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,難謂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97條第1

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原因。

- 三、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僅泛稱其他機關曾提供系爭資訊云云,並未 提出任何具體事證,即非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 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,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 理由。是本件申請再審並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、行 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2項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長蔡清祥